

甘肃兰州：做实每一件民生实事

兰州：“兰枫春煦”推动 控申检察工作走深走实



今年6月,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控申干警给来访群众介绍“兰枫春煦”品牌。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持续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,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于2024年11月打造“兰枫春煦”控告申诉检察品牌,全面开展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,取得一定成效。

多维度预防,做好矛盾纠纷排查预警。兰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与其他业务部门形成合力,主动将释法说理贯穿检察履职全过程,帮助信访人释放情绪、排解压力,引导其合法表达诉求,就地排查、化解矛盾纠纷;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醒目位置张贴导引图以及工作指南,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判;先后制定《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协作机制》《兰州市检

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工作指引》,与妇联、乡村振兴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,促进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,建立以“司法救助+跟踪回访”为主,社会救助、心理安抚等为辅的“2+n”多元救助新模式。

多层次发力,积极回应群众利益诉求。兰州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积极推行简易公开听证、远程听证、异地听证和类案集中听证等多元听证方式,建立办案人员、听证员、人民监督员、社会各界人士多方参与的听证模式;不断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“情绪疏导室、简易听证检察室、远程视频接访室、律师接待室”四室工作服务机制,引入律师作为第三

方参与检察信访接待,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。

多渠道延伸,畅通群众诉求表达。为不断开辟矛盾纠纷化解新路径,2024年4月,兰州市检察院面向全市推广“兰检微共治”平台,该平台现有用户数已突破9500人,受理各类线索340余条,现已全部办结。为强化数字赋能,兰州市检察机关先后构建网约房专项治理监督模型、电梯安全检察监督模型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发现涉及民生、企业等线索1400余条,成案92件,化解矛盾纠纷103人次,切实推动数字检察与控告申诉业务深度融合。

(王海龙 王泽)

榆中: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 检察业务融合的特色路径

在数字检察战略深入推进的背景下,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紧扣实践需求,探索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与检察工作融合的特色路径,形成多项可复制可推广的亮点经验。

聚焦基层实践,打造本地化监督模型标杆。榆中县检察院秉持“小切口、深挖掘”理念,破解基层治理痛点。针对社区矫正监管难题,该院构建社区矫正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通过整合司法办案数据、公安机关警务通数据以及社区矫正管理平台数据,建立多维度比对分析机制,实现全方位监督。该模型突破传统人工核查局限,将个案线索发现升级为类案监督治理,使社区矫正法律监督质效提升40%以上。聚焦社会治理薄弱环节,该院按照“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”路径,将欠薪追讨、公益诉讼

等领域的监督规则转化为行业治理标准,推动形成“四大检察”全覆盖的数字监督体系。

构建协同机制,打通数据治理全链条。人才培养方面,榆中县检察院通过“党建+业务”双轮驱动模式,开设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操课程,强化提升检察干警数字化思维与综合履职能力。数据治理层面,该院建立“内部挖潜+外部协同”机制,在激活检察系统内部数据的基础上,积极争取党委、政府支持,打通行政执法数据壁垒,同步建立数据去标识化处理、全流程监管等安全机制,实现监督效能与数据安全双保障。

深化技术融合,构建人机协同新模式。榆中县检察院通过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,借鉴浙江等地已经研发的智能化办案系统,将分析式、生成式AI深度应用于监督模型研发、线索智能研判、法律文书生成等环节,实现案件办理全流程数字化升级。例如,该院通过AI辅助进行案例法条智能检索、处理结果预测,提升办案精准度与效率。在类案监督中,该院通过AI辅助完成数据清洗与规律分析,检察官聚焦法律适用与监督策略制定,形成“人机互补、质效双升”的新型工作格局。同时,紧扣社会治理热点与执法司法薄弱环节,该院以“个案办理一类案监督一系统治理”为逻辑主线,将数字检察成果转化成为制度性治理措施,实现法律监督与社会治理的深度融合。

(成福成 徐勤英)

榆中:法治在校园中落地生根

今年以来,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以检察文化建设为引领,依托“榆检暖阳”未成年人检察品牌,创新打造“法治副校长”品牌化建设模式,深入推进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落地生根,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,形成了独具特色的“榆中样本”。

选优培强,凝聚履职合力。在人员选配方面,榆中县检察院以“检察长+业务骨干”为主体,组建了一支年龄梯队合理、业务素养扎实、办案经验丰富的“法治副校长”团队。注重将全链条、全方位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理念融入学校教育,通过讲授法治课、制发工作提示函等方式,将司法保护主动融入学校保护,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因地制宜,扩展履职范围。结合榆中县偏远山区留守儿童多的特点,榆中县检察院将法治资源向山区及偏远地区倾斜,今年上半年,该院在边远山区进行法治宣传12次,实现法治宣传城乡全覆盖。同时,该院将法治课授课对象从学生群体逐步扩展到家长、教师群体,形成“学校+家庭”双向互动保护机制。今年5月,结合办案中发现的学校性教育缺乏、落实强制报告制度不到位等问题,“法治副校长”,该院检察官王妮妮利用“线上直播+线下授课”方式,向全县3500名教师详细阐述最高检“一号检察建议”以及落实强制报告制



今年4月,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联合该县禁毒办、县公安局反诈中心、县交警大队、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等部门,深入榆中县博雅小学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。

度的重要性,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落实落细。

因材施教,提升履职成效。榆中县检察院注重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生理、心理特点,定制“法治套餐”。对低龄在校学生,以绘本、分析动画片中卡通人物不当行为的方式,传递自我保护、遵守规则的重要性;对高年级学生,

以介绍真实案例中发生的校园欺凌、性侵害案件等为主要内容,让他们意识到触碰法律红线的后果,从而增强守法意识;针对留守儿童等特殊群体,通过调查问卷等方式,持续关注留守儿童的生活环境、心理健康,点亮困境未成年人内心的希望。

(成福成 陈凭 邱科瑞)

皋兰:“梨乡检韵”唱出兴农好声音

甘肃省皋兰县是一个传统农业县,什川古梨园系统被联合国粮农组织认定为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,“皋兰禾尚头小麦”被评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。近年来,皋兰县检察院聚焦农业县实际履行检察职能,助力乡村全面振兴。

检护梨园,赓续文脉,精心打磨古梨园文化遗产保护品牌。皋兰县检察院联合该县古梨园保护中心,开展古树名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,在办案基础上,对树龄在百年以上的近万棵古梨树保护情况进行排查,针对古梨园内物品乱堆乱放、乱搭乱建、电线乱缠、明火祭祀、病虫风险等问题,精准制发检察建议,推动有关行政部门建立古梨树登记台账和“一树一策”修复方案,督促清理垃圾、加固支撑,与管护责任人签订

管护协议,实现古树名木规范化、信息化管理。

府检联动,精准发力,做实做优“皋兰禾尚头小麦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品牌。“皋兰禾尚头小麦”属高筋硬质的地方稀缺农产品。皋兰县检察院推动该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供销社等部门实地调研小麦种植基地、专业合作社、加工销售企业、电商平台等,有效打击违规和侵权行为,维护品牌价值。针对“皋兰禾尚头小麦”生产车间卫生环境差、套用“皋兰禾尚头小麦”地理标志等问题立案2件,推动相关部门建立“检察+行政+社会”协同治理机制,提升品牌影响力,推动地方特色农业发展。

打造品牌矩阵,以文化品牌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。皋兰县检察院立

足古梨园农耕文化底蕴,深化培育“梨乡检韵”检察文化品牌。从“梨”字谐音引申出五大核心内涵:化检为“犁”,深耕法治沃土,服务乡村治理;民生民“利”,深化司法为民,守护公共利益;国法情“理”,追求“三个善于”,实现法理情统一,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;遵德守“礼”,规范文明司法,树立良好形象;锤炼砥“砺”,全面从严治检,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。

下一步,皋兰县检察院将继续依托“梨乡检韵”检察文化品牌,将“检护梨园,赓续文脉”古梨园文化遗产保护、“皋兰禾尚头小麦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等子品牌做优做亮,形成皋兰检察特色品牌矩阵,通过主题海报、宣传视频等形式,讲好皋兰检察故事,激发队伍内生驱动力。(安宁 魏立臣 龚正君)

兰州:守护“母亲河”永续安澜

甘肃省兰州市因黄河穿城而过,城市发展“母亲河”休戚与共。近年来,兰州市检察机关以行政公益诉讼为抓手,为黄河水资源保护贡献兰州检察智慧。

协同发力织密“保护网”。兰州市检察院推动“河长+检察长”工作机制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相融合,通过市级联合巡河、区县检察官常态巡查以及大数据平台共享,形成三级协作网络。2024年以来,兰州市检察机关共联合巡查黄河干支流37次,线索实时共享、问题快速响应成为常态。

数字赋能装上“千里眼”。面对治理挑战,兰州市检察院构建“数字护河”模式,整合河道、水源地等信息,研发公益诉讼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,借助大数据实现全流程记录,推动黄河保护从“被动应对”转向“主动预防”。

精准施策下好“绣花功”。兰州市检察机关避免办案“一刀切”,平衡生态保护与民生发展。在办理违法自备水井案时,检察机关通过提出检察建议的方式,督促36眼工业水井关停,28眼生态绿化水井核减取水指标,农村饮水水井接入市政管网;在办理某食品公司污水排放案中,面对企业经营困难及环保需求,通过“修复一体化”磋商,督促企业不仅拆除了私自建设的排污管道,预付了三年污水处理费,而且推动政府承诺6个月内建设排污管网,实现双赢多赢共赢。

刚性兜底筑牢“防火墙”。将诉前程序作为治理主战场,大多数案件



今年6月,甘肃省兰州市检察院、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、兰州市水务局共同签署《黄河兰州段高质量发展府检联动框架协议》,筑牢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法治屏障。

经检察建议在诉前可以解决。近五年来,兰州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黄河保护案件117件,推动清理污染河道100余公里,恢复水域4000余亩。同时对消极履职者,兰州市检察机关积极提起诉讼,坚决以诉的刚性强化监督效果。

区域联动共绘“同心圆”。在区域协作配合方面,兰州市红古区检察院联合青海省民和县检察院建立“线索互移、证据互认、执行互助”机制,推动清理湟水河红古区段垃圾4.2万吨,同步建立“跨界河段季度联合巡查”制度。今年6月,兰州市检察院与黄河水利委员会上游水文水资源局、兰州市水务局签署《黄河兰州段高质量发展

府检联动框架协议》,深化黄河流域综合治理。

全民共治迈向新阶段。兰州市检察机关推广“微共治”小程序、“污染随手拍”等线索举报反馈平台,培育志愿者和志愿组织,推动黄河保护实现“从末端纠违到前端预防、属地分割到流域统筹、政府主导到全民共治”的转变,让守护“母亲河”成为社会广泛共识。

黄河宁则天下平。兰州市检察机关将以创新与担当,织密智慧监管,激发全民参与,筑牢“母亲河”永续安澜的法治屏障,勾勒“检察蓝”守护“生态绿”的美好画卷。

(王文飞)

安宁:聚焦前瞻性精准性协同性 着力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质效

近年来,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,在前瞻性、精准性、协同性方面下功夫,强化虚假诉讼线索摸排和“穿透式”审查,畅通检察监督中的堵点卡点,推动虚假诉讼监督工作取得新突破。

聚焦“前瞻性”着力方向,提高案件线索筛查效率。该院充分发挥数字技术赋能监督办案作用,自主研发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模型,将同一主体涉及多个民事诉讼的案件,与调取的中国裁判文书网、企查查信息、公安机关人员信息等多数据进行碰撞、对比,筛查异常案件42件次。与此同时,为盘活内外数据资源,打破数据壁垒,该院建立刑民交叉案件双审查机制,在办理骗取贷款罪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案件时,同步审查民事关联诉讼,发现相关线索37条;联合法院开展定期阅卷工作,针对民间借贷、股权转让、房地产等领域,发现

涉及“同案不同判”“职业放贷”等线索6条。

锚定“精准性”发力重点,拓展虚假诉讼监督维度。为明确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法律关系,该院综合运用资金流向追踪、签名笔迹司法鉴定、案外人陈述印证等多种调查核实方式,穿透案件证据表象,锁定案件关键性事实,准确识别和认定虚假诉讼行为。与此同时,该院深入落实“一案多查”办案机制,延伸监督触角,全面掌握案件事实发生背景和发展脉络,实现由案件办理到社会治理的转变。在办理某某虚假诉讼系列监督案中,针对公证人员未严格审查当事人身份信息,导致出现冒用他人身份参与公证活动、骗取公证债权文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,该院就生效判决书提请抗诉的同时,向法院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,向公证机

构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,切实发挥虚假诉讼监督“乘数效应”。

筑牢“协同性”合力基础,构建多方联动治理格局。该院筑牢“一盘棋”办案意识,建立虚假诉讼监督线索内部移送、会商研判、调查协作等工作制度,深化民事检察与刑事、案管、控申等检察部门的沟通协作,汇聚虚假诉讼监督合力。对于疑难复杂、争议较大的案件,该院及时主动向上级检察院汇报,积极争取协助支持,通过统一调配办案力量,明确调查方向,有效提升虚假诉讼监督质效。在外部协调沟通方面,该院会同公安机关、法院签订《关于建立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联动协作机制》,进一步强化虚假诉讼信息共享、线索移送、联合调查、联席会议等方面工作,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司法合力,共同维护诉讼秩序和司法权威。

(齐阳 张维静)

永登:构建案件评查“三高”机制

为深入落实最高检一体抓实“三个管理”部署要求,甘肃省永登县检察院创新构建“高站位部署、高标准评查、高要求整改”的案件评查“三高”机制,推动业务管理、案件管理、质量管理深度融合,以高质量案件管理助推高质效办案。

高站位统筹部署,夯实管理根基。永登县检察院将异地交叉评查作为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抓手,全方位谋划,确保评查工作高效启动。第一时间成立评查专班,召开会议传达评查要求,规范评查程序,统一评查标准。依托“工作专班”专业化评查作用,在异地交叉评查的基础上实行“交错评查及双人评查”要求,避免同一评查员评查同一办案人员所有案件。组织专题学习案件评查规定,创

新运用“三个管理”案件质效管理表,明确不同等次评定要求,评查人员在评查过程中加强沟通联系,及时研究解决疑难复杂问题。

高标准多维评查,构建评查闭环。永登县检察院聚焦破解“内部监督软、问题发现浅”难题,优化评查模式,增强内部监督效能。引入外部监督力量,邀请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参与评查,查阅案件材料,监督评查人员公正履职,增强评查公正性。将评实体与评程序、评结果与评效果相结合,在对案件事实证据、程序、法律适用进行整体评价的同时,对不同案件突出不同评查重点,对关键环节进行针对性核实研判。与互评检察院开展联席研讨,对评查出的问题予以通报,并就工作开展中涉及的难点问题及经验做法进行交流,

形成案件评查区域协作机制。

高要求靶向整改,深化结果运用。永登县检察院坚持以评查促规范、以整改促提升,推动监督成果转化成为内部治理效能。召开评查专题分析研讨会,将评查发现的问题纳入业务管理的重点和关键点,同步推动数据质量检查、案件流程监控、业务质效分析研判等业务管理工作。对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期限,督促办案人员查找问题原因,加强纠错改正。对常见性、多发性问题,督促业务部门举一反三,念好规范办案的“紧箍咒”。将案件评查与检务督察衔接,评查结果纳入检务督察工作和检察官考核范围,通过正向激励、反向鞭策推动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。

(秦康 陈晔琼)